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LTD.

采购计划：BSZC[2021]975号-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J1-000185-FDZX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LTD.

采购计划：BSZC[2021]975 号-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J1-000185-FDZX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BSZC2021-J1-000185-FDZ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1-000185-FDZX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谈判小组采用推荐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参与本项目竞标；谈判小组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297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297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套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移易植，支持跨平台部署，主要功能四级管理三级审核、资产建账、变动、处置、调拨、资产清查、查询、财务管理、统计分析与自定义报表。同时具备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 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含：两个资产子系统。即三个学校对应三个系统
2	资产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1	套	支持资产建账，变动，处置，调拨，资产清查，移动审批.....	无
3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1	套	支持低值易耗品的入库、出库、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移动申报与审批.....	无
4	数字化校园对接	1	套	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	无
5	财务对接	3	套	实现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同步.....	优惠一个
6	资产清查	1	套	完成学院现有全部资产清查工作，包括：资产盘点、财务对账、数据整理、入库.....	分三个学校，共约 1.7 亿资产
7	服务器	1	台	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标准 2T 服务器.....	无

8	条码打印机	1	台	打印模式：热感式/热转式	无
9	条码纸	8	卷	3000/卷	无
10	碳带	8	卷	3000/卷	无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请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逾期下载竞标无效）；被推荐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注：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具体账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s://www.gxbszy.cn/（百色职业学院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如为疫情期，供应商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 161 号

联系人：黄忠仕 联系电话：0776-2893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黄姿华 联系电话：0776-2222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姿华 电话：13557768785

4. 监督管理部门：

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附件：谈判小组推荐意见

百色职业学院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购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BSZC2021-J1-000185-FDZX
2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5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第 7 项只须其中一方提供）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6	12.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7	12.3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需单独用信封封装密封，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8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竞标系统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9	16.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17.1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8547376</p> <p>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1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3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4	25.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5.3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p>
16	26.1	<p>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17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29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9	30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20	3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21	32.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22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35.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24	36.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联系电话：0776-2222035，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5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p>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7 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8 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部分“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赔偿采购人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01 0000 0321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竞标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9. 本项目无进口产品。
10.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 移易植, 支持跨平台部署, 主要功能四级管理三级审核、资产建账、变动、处置、调拨、资产清查、查询、财务管理、统计分析 with 自定义报表。同时具备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 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具体详细参数见下表: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参数)	套	1	166000.00	含: 两个资产子系统。即三个学校对应三个系统
2	资产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支持资产建账, 变动, 处置, 调拨, 资产清查, 移动审批。	套	1	55000.00	无
3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支持低值易耗品的入库、出库、统计分析等功能, 实现移动申报与审批。	套	1	30000.00	无
4	数字化校园对接	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	套	1	25000.00	无
5	财务对接	实现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同步。	套	3	50000.00	优惠一个
6	资产清查	完成学校现有全部资产清查工作, 包括: 资产盘点、财务对账、数据整理、入库。	套	1	68000.00	分三个学校, 共约 1.7 亿资产
7	服务器	国产品牌, 自主研发, 非 OEM, 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 支持标准机柜; 标准 2T 服务器; 内存: 本次配置: 16G DDR4; 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 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支持 2666MT/s 工作频率; 支持 RDIMM、LDIMM、NVDIMM 内存; 硬盘: 本次配置: 2 块 1T 7.2K 企业级热插拔 SATA 硬盘; RAID: 独立外插非板载式 8 通道 sAS 高性能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10; 网络: 本次配苦: 2 个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 I/O: 支持 6 个 PCIE 插槽; 电源: 热插拔 550W 高效铂金双电源; 导轨;	台	1	25000.00	无

		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可跨网段的集中管理,可生成资产报表、管理员日志、进程日志等,支持远程顺序启动服务器,可以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多重告警等功能; 服务和质保: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免费上门服务,7x24 服务热线。				
8	条码 打印 机	打印模式 热感式/热转式 分辨率 300dpi (12dots/mm) 打印速度 2, 3, 4ips 可选用; 最大打印宽度 104 mm (4.09") 最大打印长度 1,016 mm (40") 机壳 ABS 塑料 体积尺寸 224 mm (W) x 186 mm (H) x 294 mm (D) 内部纸卷最大尺寸 127 mm (5") 外径 纸张长度(切刀模式)25.4~1,016 mm (1"~40") 中央处理器 32-bit RISC CPU 记忆体 4 MB Flash memory 8 MB SDRAM SD 卡内存扩充槽 通讯端口 USB 2.0、串口、网口、并口 电源规格 电压自动切换电源供应器 (外接式) 操作面板 电源开关、出纸键、LED 指示灯 (3 种颜色) 二维条形码: PDF-417, Maxicode, DataMatrix, QR Code, Aztec 纸张类型连续纸、间距纸、黑标纸、吊牌、折迭纸等	台	1	3500.00	无
9	条码 纸	3000/卷	卷	8	4800.00	无
10	碳带	3000/卷	卷	8	2400.00	无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 后期学校资产系统如需升级(增加)折旧模块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 4.5 万, 维修模块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 1 万, 闲置平台模块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 2 万元。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资产清查等, 并投入正式使用。</p> <p>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质保期: 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 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的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免费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不少于 5 年。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硬件产品的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 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p>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软件平台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2、软件平台至少提供 5 年质保期及 5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3、质保期后原则上继续提供免费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若需收取年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期结束后，对因损坏需要更换的硬件、软件、备件等，或需增加或开发某些功能和模块的，或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只收取成本费用（或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 4、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成交商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 5、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 6、针对本次采购的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六、项目成果提交: 所提供的硬件配套质量合格且软件系统必须是全套正规版本，包括所有的模块，以充分满足需求。不得为应标遗漏或省略某些功能模块。

▲七、培训: 成交商应向用户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软件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培训对象: 用户(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开发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 2、培训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运行、管理维护等，在该平台软件上基础数据初始方法、平台软件维护方法、使用方法等，以及成交商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 3、培训教材: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开发人员分别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4、培训日期及方式: 由采购单位指定。
- 5、供应商应将培训相关费用计入竞标总价。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八、产品安装与调试: 1. 成交商应派遣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版本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软件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产品能够在用户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

2. 成交商在安装软件之前，应先对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用户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和集成。成交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用户批准的其他任何产品。

▲九、验收: 1. 软件系统在开发完上线运行正常后 1 周内，经过用户的认可后，由用户组织验收。**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核验，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实地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有关本项目实施、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十、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完成系统初步安装，并完成现有资产清查并出清查报告后，支付 40%的货款；
- 2、产品上线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系统保持稳定后，支付 55%的货款；

3、验收通过 2 年后，系统稳定运行，支付剩余 5%的货款。

十一、实施和安装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十二、系统演示

本项目评审时要求各供应商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演示。演示现场仅提供场地及电源，各供应商自行提供及搭建演示所需设备及系统环境，系统演示时间尽量控制在 30 分钟内，演示时根据采购需求中下表所列的功能模块进行系统演示，如演示功能不合格或使用 PPT、音视频录像等非真实系统的演示方式被评审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演示内容
1	主要功能四级管理三级审核、资产建账、变动、处置、调拨、资产清查、查询、财务管理、统计分析与自定义报表。同时具备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 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具体演示内容：详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参数所包含的内容 ）。

▲十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更换两次后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应按该货物 3 倍价格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为确保设备功能真实有效，正式供货时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设备一套，根据采购文件进行所有性能参数的逐条核对，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所提供设备若不符合采购需求，视为虚假应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3. 为确保所供应货物为全新且含质保产品，正式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均需加盖竞标人公章。

▲十四、核心产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详细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菜单	功能描述
	架构	B/S	<p>用户数无限制，资产系统采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Oracle 数据库，移易植，支持跨平台部署，实现了在不同平台（windows\unix\linux）上的部署应用，规避了 asp.net 不能跨平台的缺点。系统框架基于 MVC 设计模式的 SpringMVC，具有更好的可扩展性、易维护性。系统采用 SQL server2005 及以上版本多种版本模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满足学校以后长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p> <p>系统能实现通过校园网，让全校所有的资产管理部和资产使用部门、所有的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利用一套软件参与到固定资产管理中来，系统对全部管理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p>
	▲首页	个性化设置	<p>用户登录后首页显示功能菜单导航、个人名下资产账目、待办事宜、进度跟踪、个人业务处理汇总等，实现对通讯录、资产编号、验收单编号、变动单号、处置单号进行快速搜索。支持图文切换技术，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操作流程，支持用户自定义界面风格，快速将常用功能添加至功能菜单导航栏等个性化设置。</p>
3	系统设置	参数设置	<p>参数设置：用于维护学校组织机构代码、教育部统一学校代码等信息；设置验收单、固定资产卡片格式、编号区间，业务图片说明、业务说明设置、常用功能设置等。</p> <p>条码设置：可自定义条码标签大小、位置、字段等，支持生成二维码。</p> <p>验收单必填项设置：用户可自定义验收单必填项。</p> <p>资产清查、自查设置：维护资产清查、自查周期管理。</p> <p>资产折旧设置：设置是否启用资产折旧、选择采用资产十六大类、六大类资产类别折旧设置。</p> <p>资产使用年限设置：设置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p>
		权限管理	<p>允许批量或单独给用户定义其操作权限和管理权限。权限设计分为操作权限设置和管理权限设置，权限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组机制对批量用户进行操作权限设置和管理权限设置。可针对所有系统用户生成操作权限与审核权限一览汇总表，可根据权限范围的不同从而系统功能展示不相同。</p>
		数据管理	<p>系统数据初始化、数据备份和恢复，用于保证数据安全。</p>
		系统工程设置	<p>登录信息设置、APP 下载设置、性能监控。</p>
		安全管理	<p>修改密码：用户修改登陆密码，系统管理员可修改所有访问系统用户密码。</p> <p>操作日志管理：记录所有用户的系统操作及操作时间，用于保证系统安全。</p>
4	辅助功能	基础设置	<p>针对单位、存放地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可汇总单位、人员一览表。</p>
		通知公告	<p>通讯录设置、系统消息发布。</p>
		信息调整	<p>支持入账后有误资产信息修改，岗位交接及离职人员资产移交。</p>
		数据字典	<p>支持用户对实验管理类、固定资产管理类、人员类等信息的代码进行自定义编辑。</p>

		工作统计	针对系统用户工作生成统计汇总表。
		数据导入导出	支持基础信息、已有资产数据导入导出，经检查、整理、完善后正式形成资产档案数据，针对零星数据可逐条录入系统。
		离职人员资产交接	系统应提供离职人员资产交接功能。
		岗位交接	系统应提供岗位权限交接功能。
5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	设置各部门的配置标准，系统自动核算期配置情况，实现各部门资产的合理化分配。
		▲ 采购申报	实现资产采购的线上采购申请、审核、查询、统计等工作，可针对申请采购的物资进行汇总分析。采购资产时资产需求部门向管理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管理部门可根据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采购；采购时可按不同条件进行拆单提交审核，如按分类、按采购类型、按价格区间等。
		▲ 资产验收	进行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管理，根据项目价格可启动不同的验收流程，涵盖：线上验收、实地验收两个模块。
		▲ 资产增加	系统采用多级审批流程，不但三级管理二级审核还支持四级管理三级审核(资产使用人—资产管理—归口管理—财务管理)。系统能够管理教育部十六大类的资产，不同类别的资产对应有不同的资产属性格式，同时具备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教育部十六大类分类代码及财政部最新六大类分类代码。填写完验收单后，完善固定资产卡片，针对同一验收单有多件资产时，支持卡片批量赋值。支持附件管理、图片、文档上传管理。固定资产验收单、卡片完善后提交至归口部门进行审核。系统也可支持整体采购项目入库。具有支持部门申领用及现场领用等资产领用功能。
		资产变动	使用部门对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一些主要属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如现状、使用单位、使用人、使用方向、存放地点、单价等。分为项目变动、单价变动、部分调拨、附件增加、附件处置管理；二级院系部门在线填写资产变动单，提交至归口部门进行审核。支持资产变动有痕、无痕管理。资产退货：能够自动实现采购单据调入，并完成采购退货过程，用户直接保存单据就可以退货。
		▲ 资产处置	对于要报废、报失、转出、退库的固定资产，填写并打印资产处置报告单，提交设备资产部审核、财务管理部门审核记账，完成资产处置。支持部分处置的功能。所有处置类业务在完成业务审批后，均需单独或批量进入汇总报批环节进行在线批量审批，审批结束后，上校务会（或资管委会议）或者线上集中推送资管委成员投票决议，通过后资产销账和财务销账。对于要报废、报损、出售、捐赠、无偿调拨、股权划转的固定资产，填写资产处置报告单，附要处置资产图片，提交至归口部门审核，支持批量处置管理。
		精密仪器	根据教育部要求的关键信息项，加强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并对其使用信息进行记录，对上网公开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6	资产调拨	单位内调拨	原资产领用人提出调拨申请→新资产领用人确认→资产管理员→完成调拨。
		单位间调拨	调出单位资产管理员提出调拨申请→调入单位资产管理员及新领用人确认→国资处审批→完成调拨。
7	资产审核	集中审批	系统实现了日常业务集中审批,实现了“一键式”的操作,使操作更简单更直观,改变了以往不同业务审批去不同页面的模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资产归口审核	针对原始数据、资产增加、资产变动、资产处置等管理活动进行审核,审核后数据自动提交至资产财务审核。
		资产财务审核	针对原始数据、资产增加、资产领用、资产变动、资产处置等管理活动进行财务审核。
		记账	财务记账。
8	资产附属设备、照片及附属文件管理	附件管理	支持资产附属设备、照片、附属文件的管理,直观体现资产设备规格参数等,为今后的核查提供便利。
9	单据管理	验收单、卡片、条形码等单据管理	系统能够打印规范的固定资产验收单、固定资产管理卡片、资产变动报告单、资产处置报告单等。验收单要求一式四联,并支持套打与非套打两种方式。二维码等条码技术,并可设计保存多种条码标签打印方案。
10	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	利用手机端系统,对已粘贴条码标签的资产进行快速清查,自动生成盘盈、盘亏表等。可以对特定单位、特定使用人、特定地点、特定类别的资产进行清查。支持自查、普查等多种方式。
		▲清查明细表	生成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现状不符资产明细表、房屋建筑类资产明细表、交通工具资产明细表、通用及专用设备类资产明细表、资产清查统计表、自查结构明细表。
11	查询	验收单查询	按照验收单信息、验收单编号进行查询。
		预警查询	针对超期、到期的资产信息进行预警查询。
		资产查询	资产信息查询已处置资产信息查询、按资产编号查询、按人工号查询、全部资产查询、跟踪查询。
		资产变动信息查询	资产变动信息查询、资产分批调拨查询、资产分批报废查询、变动项目调整查询。
		处置查询	资产处置信息查询、按处置单号查询。
		分类查询	按使用单位、使用人、存放地点、资产类别、资产领用进行查询,实现单位、人员资产统计表。
		实验室查询	针对实验室资产及附件实现快速查询。
		附件查询	对资产附件信息查询。

		▲数据检索	使用人与单位不符的资产信息查询。
		综合查询	按照购置日期、单价、资产名称等信息项进行自定义查询。
		跟踪查询	针对每件资产从采购验收、日常使用直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客观记录每一项管理活动, 实时反映每一件固定资产状态。
		汇总分析	针对查询结果进行科学化统计分析, 以图文结合方式直观展示。
12	统计分析	资产状况 财务统计 分析、固定 资产统计 分析	利用系统中的各类数据, 根据管理需要, 设定各类条件, 可以对学校资产进行全面的统计与分析, 并生成样式丰富的分析图形和账表, 直观实用, 用于资产管理以及统筹决策, 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和分析全校资产现状, 科学地预测变化趋势。
13	账与表	▲财务账表	支持国家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教育部十六大类、国家财政最新六大类三套分类方式财务账表, 系统具有用户自定义汇总功能, 可以周汇总、月汇总、季度汇总、年汇总。
		▲统计分析表	支持国家教育部发布教高函【2019】2号文件 JY/T 0624-2018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支持国家教育部十六大类、国家财政最新六大类三套分类方式财务统计分析表, 系统具有用户自定义汇总功能, 可以周汇总、月汇总、季度汇总、年汇总。
		▲资产明细表	生成资产明细统计表, 系统具有用户自定义汇总功能, 可以周汇总、月汇总、季度汇总、年汇总。
14	数据上报	▲财政部数据上报	系统应生成与本地财政厅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上报数据一致, 完成资产的数据上报。系统支持临时的修改及补录功能。
		▲教育部数据上报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数据盘及报表的通知》的规定, 生成需要上报的有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数据文件和报表。系统支持临时的修改及补录功能。
15	移动应用平台	通知公告	移动应用客户终端, 可查询各类通知公告; 软件的维护通知、管理办法、培训通知等等。
		信息查询	在手机终端中可查询个人名下资产、个人办理业务的进展流程、待自查资产。
		▲业务办理	手机终端可提供条码扫描、二维码扫描识别功能, 并能根据二维码内容自动追踪业务进程及业务关键信息; 扫描二维码可直接读取资产详细信息; 资产登记时, 可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资产照片拍摄直接上传; 资产存放地点信息修改、领用人修改等业务。
		业务审批	面向院系资产管理员、二级单位管理员、学校归口审核人员、分管院长的业务移动应用端审批。
		▲资产清查	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使用智能手机进行资产清查, 支持手机扫描条码进行清查; 支持清查结果自动转入资产管理系统。并在系统自动生产盘盈盘亏表等。
		安全性	手机端需与学校固定资产系统使用同一数据库,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统一性。

16	财务接口	▲财务接口	实现三个资产系统和学校（包含两个附属中职学校）财务系统的财务帐与资产账的时时数据交互，归口审批通过的验收单直接推送到财务系统中生成凭证、入账日期完成审批工作，做到账账相符。
17	数字化校园接口	数字化校园接口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陆、数据交互、个人名下资产展示。
18	清查工作	▲清查工作	<p>完成学校（分三个学校）现有全部资产清查工作，包括：资产盘点、财务对账、数据整理、入库。</p> <p>资产清点：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做全面盘点清查，以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为清查指标登记造册，形成单位实物账台帐。</p> <p>清查服务成果：与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做交叉对比，并尽量做到账实相符。以盘点后实物台账为依据，生成资产总账表、资产明细表、部门领用资产情况表及实物清查盘盈盘亏表。</p> <p>数据导入：将核对好的固定资产台账数据一次性导入软件，形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初始数据。</p> <p>粘贴资产标签：通过软件打印好固定资产标签，然后粘贴到对应的固定资产上（只粘贴 1000 元以上的资产）。</p>
19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购置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填写采购计划单，相关工作人员对各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库存管理	管理员对新采购的物资易耗品填写详细入库单进行入库管理，入库信息可以由已执行的采购计划生成，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以提高工作效率。
		退货管理	已采购入库的物品的退货，填写详细的退货原因、数量等详细信息，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后生效，办理退货手续。
		库存预警	实时提供智能在库物品的数量超出上限、低于下限的预警，以及过保质期的预警功能，方便实时了解库存物品的状况，并为购置计划提供决策依据。
		领用申请	使用人员登陆系统填写领用申请单，如果领用的数量超过现有库存，系统会给出警告提示；填写完成的领用申请单提交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领用申请单，可根据管理需要由相关领导签字后或直接到仓库领用所需物品。
		出库管理	领用人到仓库凭已审核的领用申请单领用所需物品，仓库管理员录入出库单，支持一张申请单领用多次，一个物品在通过审批的数量范围内领用多次，需要归还必须录入计划归还日期。系统支持先进先出、先进后出的出库方式。
		归还管理	已领用物品的归还，仓库管理员检查归还物品与领用时状态的差别可以方便的从系统调出归还物品的出库详细信息。
		催还管理	对于超出归还期的已领用物品实时生成的催还信息，可以根据仓库、物品、部

		门、领用人检索信息，可以形成报表，打印催还单。
	查询与统计	能实现对购置计划查询、入库信息查询、退货信息查询、领用申请查询、出库信息查询、归还信息查询、历史存放物品信息查询等。至少应包含购置计划统计表、供货统计表、已入库统计表、领用物品统计表、在库物品统计表等。
	系统管理	权限设置、系统初始化、系统参数设置、用户密码修改、等相关信息的维护。
	基础信息设置	系统中相关的基础信息设置人员、部门、供货商、仓库货位、物品分类等信息的管理与维护。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 (2) 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审时，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本项目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及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②与本次采购规模、性能参数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原件以及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③与其他供应商比较，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可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 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活动终止; 终止后, 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以前不得开封

总目录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质保期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			

说明：提供所竞系统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完成系统初步安装，并完成现有资产清查并出清查报告后，支付 40%的货款；
（2）产品上线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系统保持稳定后，支付 55%的货款；
（3）验收通过 2 年后，系统稳定运行，支付剩余 5%的货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谈判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